

债券代码：1680373.IB
债券代码：139245.SH
债券代码：1680475.IB
债券代码：139308.SH
债券代码：1980261.IB
债券代码：155799.SH
债券代码：175155.SH

债券简称：16 宁德交投债 01
债券简称：16 宁投 01
债券简称：16 宁德交投债 02
债券简称：16 宁投 02
债券简称：19 宁德交投债
债券简称：19 宁投 01
债券简称：20 宁投 01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向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港口集团”）划转所持有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港务集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并已于近日与福建港口集团签订《无偿划转协议》。
- 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宁德港务集团的股权，并终止合并其财务报表。
- 本次划转的实施需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及有权的第三方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资产重组事项的概述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闽政文〔2020〕147号），经福建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福建港口集团，将福建省国资委、各地市所属的国有独资、全资港口企业，持有国有控股、参股港口企业的国有股权，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福建港口集团。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德港务集团将通过国有产权划转的方式整体并入福建港口集团，并将成为福建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一）划入方和划出方的基本信息

1、划入方

企业名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出资人）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划出方

企业名称：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出资人）名称：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与福建港口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划转企业的基本信息

划转标的：宁德港务集团 100%的股权

企业名称：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名称：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

（三）股权划转的安排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与福建港口集团等相关主体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划转的当事方

本次划转的划出方为本公司，划入方为福建港口集团。

2、本次划转的标的

本次划转的标的为宁德港务集团 100%的股权。

3、本次划转的审计基准日

本次划转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协议生效

《无偿划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无偿划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并加盖公章。

(2) 各方就本次划转事宜取得相应的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文件。

5、交割

本次划转股权的交割日为福建港口集团与本公司依照《无偿划转协议》的规定协助宁德港务集团于登记机关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6、交割条件

就本次划转，福建港口集团、本公司应当在《无偿划转协议》生效且完成以下事项后，依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尽快协助宁德港务集团于登记机关完成本次划转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1) 就本次划转获得相应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批通过；

(2) 就本次划转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

二、决策程序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

1、2020年8月15日，福建省政府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同意组建福建港口集团，宁德港务集团成建制并入福建港口集团，作为福建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2020年10月16日，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的批复》（宁国资产〔2020〕31号），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宁德港务集团100%的股权划转至福建港口集团。

3、2020年10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关资产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321号），同意福建港口集团接收本公司所持有的宁德港务集团100%的股权，以经划转各方确认的2019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值无偿划转至省港口集团。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上述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福建港口集团，并将福建省国资委、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福建港口集团之事项，尚需：

1、本次划转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2、就本次划转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

三、资产重组事项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一）本次划转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立体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及交通配套业务设施的股权投资、建设运营、工程施工；现代物流业和供应链的运营、物流相关类金融及其相关配套辅助经营活动；运输及汽贸等相关配套辅助运营活动；资本市场服务及非货币银行业务（不包括证券、期货市场和监管服务），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及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文旅资源投资、开发、运营及相配套的酒店餐饮、休闲旅游服务业等业务，各个业务板块均相互独立，由不同的主体开展经营。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公司整体主营业务亦无重大影响。

2、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德港务集团的总资产为25.02亿元，占本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8.36%；2019年度，宁德港务集团净资产为5.99亿元，占本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66%；2019年度，宁德港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62亿元（其中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为3.53亿元，港口等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3.09亿元），占本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44.01%；2019年度，宁德港务集团净利润总额0.15亿元，占本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总额的8.05%；2019年末，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4.58%，其中宁德港务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76.03%，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相应下降。

（二）本公司的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可能给本公司造成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本公司将积极争取通过注资、财政补助、经营资产注入以及争取协调第三方为公司存续债券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等措施来充分保障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公告》盖章页）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